

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在该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4 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本报告期”、“报告期”）中期财务报告为未经审计。
- 5 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不分配 2021 年半年度利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石化	600688
H股	香港交易所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00338
美国预托证券（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SHI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刚	余光贤
电话	8621-57943143	8621-5793372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子信箱	liugang@spc.com.cn	yuguangxian@sp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2.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136,606	35,663,352	4.13
利润/(亏损)总额	1,510,713	-2,354,61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244,189	-1,716,07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	1,169,426	-1,788,16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552	-2,904,166	17.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63,540	29,218,033	0.84
总资产	46,829,792	44,749,173	4.65

2.2.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人民币元/股)	0.115	-0.15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人民币元/股)	0.115	-0.15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收益/(亏损)(人民币元/ 股)	0.108	-0.16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4.164	-6.588	增加 10.7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亏损) 率(%)*	3.913	-6.835	增加 10.75 个百分点

*以上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2.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2,2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412
辞退福利	-8,437
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343
结构性存款收益	22,209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151
应收款项贴现损失	-2,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21
所得税影响额	-24,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4
合计	74,763

2.2.4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之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末数	本报告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244,189	-1,716,072	29,463,540	29,218,03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276,462	-1,670,829	29,444,502	29,197,990

有关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详情请参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之补充资料。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名)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增/减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	5,460,000,000	50.4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40,000	3,454,023,030	31.91	0	未知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	48,434,979	112,836,694	1.04	0	无	0	境外法人
伍文彬	A股	26,862,842	67,233,012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22,394,077	59,617,174	0.55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股	-269,586,663	46,084,485	0.43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0	45,222,300	0.42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0	43,531,469	0.40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0	43,083,750	0.40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0	43,083,700	0.40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0	43,083,700	0.40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0	43,083,700	0.40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0	43,083,700	0.40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0	43,083,700	0.40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0	43,083,700	0.40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0	43,083,700	0.4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中石化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港通的名义持有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与淡仓

于2021年6月30日，根据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本公司主要股东（即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之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要披露或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公司普通股的权益

股东名称	拥有或被视为拥有之权益（股）	注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身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000A股(L) 发起法人股	(1)	50.44	74.50	实益拥有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350,747,474H股(L) 324,687,100H股(S) 24,696,874H股(P)	(2)	3.24 3.00 0.23	10.04 9.29 0.71	所控制法团权益

贝莱德集团 (BlackRock, Inc.)	217,631,722H 股(L) 464,000H 股(S)	(3)	2.01 0.00	6.23 0.01	所控制法团权益
Corn Capital Company Ltd	211,008,000H 股(L) 200,020,000H 股(S)	(4)	1.95 1.85	6.04 5.72	实益拥有人
孔宪晖	211,008,000H 股(L) 200,020,000H 股(S)	(4)	1.95 1.85	6.04 5.72	受控制法团权益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200,020,000H 股(L)	(5)	1.85	5.72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
陈建新	200,020,000H 股(L)	(5)	1.85	5.72	受控制法团权益

(L): 好仓; (S): 淡仓; (P): 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 (1) 根据本公司董事于香港交易所网站获得之资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石化集团直接及间接拥有中石化股份 68.31% 的已发行股本。基于此关系，中石化集团被视为于中石化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5,460,000,000 股 A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 (2)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因用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 350,747,474 股 H 股（好仓）及 324,687,100 股 H 股（淡仓）（其中的 324,687,100 股 H 股（淡仓）全数均为以实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以下企业均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间接或全资拥有：
 - (2.1) BNY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的 369,300 股 H 股（好仓）。由于 BNY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 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全资拥有，因此，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被视为在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持有的 369,300 股 H 股（好仓）拥有权益。
 - (2.2)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的 350,747,474 股 H 股（好仓）及 324,687,100 股 H 股（淡仓）。由于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全资拥有，因此，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被视为在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持有的 350,747,474 股 H 股（好仓）及 324,687,100 股 H 股（淡仓）拥有权益。
- (3) 贝莱德集团（BlackRock, Inc.）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 217,631,722 股 H 股（好仓）及 464,000 股 H 股（淡仓）（其中的 1,646,000 股 H 股（好仓）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以下企业均由 BlackRock, Inc. 间接全资拥有：
 - (3.1)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持有本公司的 4,850,700 股 H 股（好仓）。由于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由 BlackRock, Inc. 间接全资拥有，因此，BlackRock,

Inc.被视为在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持有的 4,850,700 股 H 股（好仓）拥有权益。另外，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透过以下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

(3.1.1)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持有本公司 28,035,300 股 H 股（好仓）及 464,000 股 H 股（淡仓）。

(3.1.2)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持有本公司 27,722,000 股 H 股（好仓）。

(3.2)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由 BlackRock, Inc. 间接持有 86% 权益。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透过以下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

(3.2.1) 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本公司 3,313,548 股 H 股（好仓）。

(3.2.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500,000 股 H 股（好仓）。

(3.2.3)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639,497 股 H 股（好仓）。

(3.2.4)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持有本公司 1,274,000 股 H 股（好仓）。

(3.3)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由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见上文 3.2) 间接持有 100% 权益。BlackRock Group Limited 透过以下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

(3.3.1)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786,000 股 H 股（好仓）。

(3.3.2)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20,669,051 股 H 股（好仓）。

(3.3.3) BlackRock Lif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256,000 股 H 股（好仓）。

(3.3.4)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 91,688,000 股 H 股（好仓）。

(3.3.5)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3,791,511 股 H 股（好仓）。

(3.4)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由 BlackRock, Inc.间接全资拥有。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透过以下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

(3.4.1) Aperio Group, LLC 持有 18,896,115 股 H 股（好仓）。

(4) 该等股份由 Corn Capital Company Ltd 持有。孔宪晖于 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0% 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孔宪晖被视为于 Cor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5) 该等股份由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持有。陈建新于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持有 100% 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建新被视为于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述披露之外，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并无接获任何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

人员及监事之外)通知,表示其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2.5 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上述规定其被当作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和淡仓);或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本公司须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任何权益和淡仓;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

姓名	职位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百分比(%)	身份
金强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301,000A 股(L)	0.0028	0.0041	实益拥有人
金文敏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175,000A 股(L)	0.0016	0.0024	实益拥有人
黄翔宇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140,000A 股(L)	0.0013	0.0019	实益拥有人
张枫	监事	10,000A 股(L)	0.0001	0.0001	实益拥有人
陈宏军	监事	31,400A 股(L)	0.0003	0.0004	实益拥有人

(L): 好仓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据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监事所知,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监事并未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和债权证中,拥有如上所述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和《香港上市规则》须作出披露或记录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之本集团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同时阅读。除另有说明外,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21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从新冠疫情带来的衰退中逐步复苏,但各国复苏速度各不相同。我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得到了持续拓展和巩固,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12.7%。我国石化行业开局良好,收入利润大幅增长,主要产品产量齐增,主要产品市场消费良好,但为应对气候变化,石化产业的发展遇到了新的挑战,碳达峰、碳中和对行业发展方式和发展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1 年上半年,面对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国际油价强势上行、市场需求明显回暖等难得的经营发展机遇,公司坚持“向先进水平挑战、向最高标准看齐”工作理念,抓实安稳运行、系统优化、改革创新、队伍建设,实现生产运行总体平稳,完成历史最大规模装置检修,稳步推进改革

发展各项任务，基本实现生产经营目标，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起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370.88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4.610亿元，涨幅为4.10%；税前利润为人民币15.430亿元（去年同期税前亏损为人民币23.09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8.524亿元；除税及非控股股东权益后利润为人民币12.765亿元（去年同期亏损为人民币16.70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9.473亿元。

2021年上半年，受大检修影响，本集团生产的主体商品总量590.85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11.19%。1至6月份，加工原油621.01万吨（含来料加工19.75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11.52%。生产成品油361.83万吨，同比减少8.34%，其中生产汽油146.12万吨，同比减少0.86%；柴油154.84万吨，同比减少15.67%；航空煤油60.88万吨，同比减少4.52%。生产液化气26.44万吨，同比减少38.58%。生产乙烯30.30万吨，同比减少25.92%；对二甲苯14.74万吨，同比减少53.97%。生产塑料树脂及共聚物45.12万吨，同比减少15.09%。生产合纤原料13.42万吨，同比减少50.95%；生产合纤聚合物17.19万吨，同比增长3.80%；生产合成纤维5.45万吨，同比减少24.93%。上半年本集团的产品产销率为100.66%，货款回笼率（不含关联企业）为99.59%。

装置大修顺利完成。本次大修改造历时近三个半月，共涉及58套装置，是公司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停工检修。截至6月23日，所有大修装置实现开车成功。

安全环保总体可控。上半年，本集团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扎实落实推进过程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夯实安稳运行基础。从严抓实安全生产。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行分管业务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直接作业环节管理和承包商管理，启动公司HSE管理体系手册修订工作。绿色企业创建成果持续巩固。积极推进绿色企业行动计划和绿色基层创建，扎实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启动推进金山地区第三轮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边界污染物报警及异味溯源机制，实现公司LDAR检测数据智能化管控。积极参与碳交易。1-6月，公司外排废水综合达标率100%，COD、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同比分别下降32.36%、39.59%、18.79%。公司累计综合能源消耗1.039吨标煤/万元，比去年全年1.067吨标煤/万元，下降了2.66%。受装置检修影响，上半年厂区边界VOCs浓度均值同比上升5.52%。

装置运行总体平稳。上半年，本集团继续以严控“三小”（小波动、小异常、小偏差）、杜绝“三非”（非计划停车、非计划停机、非计划停炉）为目标，开展非计划停车攻关，增加装置运行平稳率的考核力度，抓好装置大修期间停车物料平衡及公用工程统筹。上半年未发生二级及以上非计划停车，实现预期目标。建立工艺变更管理制度和线上审批流程，实现PDCA闭环管理。在列入监控的58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有18项指标好于去年全年水平，同比进步率为31.03%；有16项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行业先进率达到27.59%。

系统优化持续深化。上半年，本集团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实现经济效益超过预期目标。优化原油采购，根据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原油轻、中、重搭配，增加相互替代性和采购灵活性，同时合理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维持DME（迪拜商品交易所）计价方式采购阿曼原油。优化产品结构，根据市场和效益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增效保量，上半年柴汽比为1.06，同比下降0.19。努力提高高附加值化工产品、新产品和差异化产品产量，外采裂解碳四、碳五、乙烯、丙烯等中间物料，保证聚乙烯、丁二烯等有效益装置高负荷运行。强化产销衔接，做实三个月滚动价格预测，积极推进做大石油焦置换总量等工作，打通汽油、低硫航煤以一般贸易形式出口流程，在多个产品中实施动态优化排产机制。加强费用管控，严格压缩非生产性费用开支，推动公司去成本费用规模，提升成本费用投入产出效率。

改革发展稳步推进。全面推进深化改革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组织修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对标行业先进单位，确保“三基”工作常态化。在油转化等方面谋求新的发展。全力推进烯烃部中控室隐患治理等项目，与大检修同步完成。推进大丝束碳纤维项目建设，加快氢能示范项目以及与巴陵石化合作建设的25万吨/年热塑性弹性体新材料项目落地。加大碳纤维复合材料重点应用领域项目研究力度，扩大碳纤维在三维编织加工应用、

精密仪器用替代材料、纺丝罗拉等项目合作，为公司转型发展打造新引擎。

队伍建设持续优化。认真做好人才选拔任用，强化员工教育培训。加大引才力度，结合碳纤维发展需要，积极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加强员工管理，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在岗员工疫苗接种率达 94.42%。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报告期间的销售量及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销售净额：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净额			销售净额		
	销售量 千吨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	销售量 千吨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
合成纤维	56.2	728.7	2.3	73.1	717.6	2.4
树脂及塑料	591.2	4,657.6	14.7	655.8	4,411.3	14.7
中间石化产品	771.3	3,839.8	12.2	1,092.7	4,094.7	13.7
石油产品	4,528.8	17,005.9	53.8	4,889.4	14,680.8	49.1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	5,042.7	15.9	-	5,693.3	19
其他	-	360.8	1.1	-	328.1	1.1
合计	5,947.5	31,635.5	100.0	6,711.0	29,925.8	100.0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共实现销售净额人民币 316.36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5.71%，其中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和石油产品的销售净额分别增加 1.55%、5.58%和 15.84%，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别下降 6.23%和 11.43%。受大检修影响，各板块的销量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分别下降 23.12%、9.85%、29.41%和 7.38%。受原油价格上涨和经济向好影响，各板块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与同期相比均有所上升。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308.32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28%，占销售净额的 97.46%。本集团的主要原料是原油。2021 年上半年，在全球各国推行新冠疫苗接种并连带经济复苏的背景下，全球石油需求前景好转，今年上半年国际原油期货价格震荡中攀升。除了 3 月份因欧洲疫情再度爆发等原因造成国际基准油价环比下跌外，其他月份都环比收高。上半年，布伦特原油期货收盘价最高为 76.18 美元/桶，最低为 51.09 美元/桶，半年平均价约为 65.23 美元/桶，同比上涨 54.90%；WTI 原油期货收盘价最高为 74.05 美元/桶，最低为 47.62 美元/桶，半年平均价约为 62.22 美元/桶，同比上涨 69.00%；迪拜原油期货收盘价最高为 73.85 美元/桶，最低为 50.45 美元/桶，半年平均价约为 63.62 美元/桶，同比上涨 56.20%。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原油单位加工成本为 2,849.13 元/吨，比去年同期增加 132.14 元/吨，涨幅为 4.86%。本集团原油加工量为 621.01 万吨（含来料加工 19.75 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 80.82 万吨（其中，自采原油加工量减少 79.40 万吨）。今年 1-6 月份，减少原油加工成本 13.63 亿元。其中：原油加工量下降减少成本 21.57 亿元，单位加工成本上浮增加成本 7.94 亿元。上半年本集团原油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重为 55.56%。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辅料的支出为人民币 52.1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27%。报告期内，本集团折旧摊销和维修费用开支分别为人民币 9.380 亿元和人民币 10.075 亿元，折旧摊销费用同比增加 5.6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维修费用同比上升 75.10%，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进行大检修，维修成本增加。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2.097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 2.338 亿元下降了 10.31%，主要因为报告期内装卸运杂费下降 0.247 亿元。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 0.562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币 0.022 亿元，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减少人民币 0.1 亿元和租金收入增长人民币 0.12 亿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财务净收益为人民币 2.105 亿元，去年同期财务净收益为人民币 1.510 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间利息收入上升人民币 0.705 亿元。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除税及非控股股东损益后盈利为人民币 12.765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亏损人民币 16.708 亿元上升人民币 29.473 亿元。

资产流动性和资本来源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 24.434 亿元，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29.389 亿元。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 31.064 亿元，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31.206 亿元。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 0.028 亿元，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14.69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报告期内取得借款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4.675 亿元。

借款及债务

本集团长期借款主要用于资本扩充项目。本集团一般根据资本开支计划来安排长期借款。而短期债务则被用于补充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借款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人民币 20.1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5.60 亿元。本集团短期债券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人民币 20.17 亿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1 亿元。本集团按固定利率计息的总借款数为人民币 45.40 亿元。

资本开支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11.93 亿元。主要用于 2.4 万吨/年原丝、1.2 万吨/年 48K 大丝束碳纤维项目、烯炔部中控室隐患整改项目、芳炔部 2 号吸附分离装置吸附塔塔内件及控制系统适应性改造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建设施工。

下半年，本集团继续推进 2.4 万吨/年原丝、1.2 万吨/年 48K 大丝束碳纤维项目、芳炔部 2 号吸附分离装置吸附塔塔内件及控制系统适应性改造等项目实施；计划开工的项目有氢能示范项目、炼油部中压加氢裂化装置高压空冷材质升级项目等。本集团计划的资本开支可以由经营所得现金及银行信贷融资拨付。

资产负债率

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6.65%（2020 年 6 月 30 日：35.92%）。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方法为：总负债/总资产。

本集团员工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册员工人数为 8199 人，其中 5008 人为生产人员，2143 人为销售、财务和其他人员，1048 人为行政人员。本集团的员工 59.63%是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生。

本集团根据雇员及董事之岗位、表现、经验及现时市场薪酬趋势厘定雇员及董事的薪酬。其他福利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及国家管理的退休金计划。本集团亦为雇员提供专业及职业培训。

所得税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式施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调整为 25%。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确认有关附录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现有公司资料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相关资料并无重大变动。

(2) 下半年市场预测及工作安排

展望 2021 年下半年，虽然世界经济复苏势头较为强劲，但新冠疫情不确定性犹存、大国博弈持续加剧、产业链供应链仍待恢复、美货币政策转向等因素加大我国经济发展安全压力。基数效应、政策刺激效应、贸易替代效应趋弱叠加，宏观经济增速将继续回落。OPEC+达成新版增产协议叠加整体高库存压力，石化行业市场形势可能较上半年出现回落，盈利能力或弱于上半年。

面对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本集团将增强机遇意识，树牢底线思维，积极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稳中向好，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 抓严体系落地，持续夯实安稳运行根基。一是强化体系运行。树立体系思维，抓实 HSE 管理体系宣贯和手册修订、审核工作，夯实各级 HSE 责任，努力提升领导引领力。加强直接作业环节监管，继续全面推行过程安全管理。二是推进降碳行动。按照国家“3060”目标，抓紧研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路径，推进落实能效提升计划，严格落实环保溯源，确保全年边界 VOCs 浓度均值低于 100 微克/立方米，持续巩固绿色企业和绿色基层创建成果。三是狠抓能力提升。狠抓员工安全意识和素质能力提升，强化培训取证工作。狠抓专业安全提升，全面提升专业安全保障能力。四是落实常态化防控。以高度的责任感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员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2. 抓细系统优化，持续挖掘增效创效潜力。一是确保完成原油加工量。积极推进原油资源结构轻重质搭配，努力寻求最优采购组合，继续优化成品油结构。二是调整化工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新产品和差异化产品产量和比例，进一步优化乙烯原料结构，提高烯烃收率，降低乙烯生产成本。三是努力拓市扩销增效。严格控制产品库存，做好装置大修后产品优化增量销售，不断提高市场应变能力和盈利水平。四是坚持强化业财融合。聚焦价值增值导向，每周滚动开展效益预测，有效引导生产经营。深化预算管控，从严从紧控制重点费用支出，严格压缩非生产性费用支出，不断提高成本费用投入产出率。

3. 抓牢改革创新，持续提升企业发展质效。一是推动企业管理提水平。继续推进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深入落实深化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二是推动重点项目新进展。细化完善“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全面减排提质升级改造、聚酯升级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三是推动创新发展上台阶。聚焦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加大碳纤维复合材料重点应用领域方面的项目研究力度。四是推动“两化”融合再深入。继续探索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持续推进各业务条线专业门户平台建设。

4. 抓实管控赋能，持续发挥支撑保障作用。一是发挥企地共建优势，全力争取周边社区的支持和配合，为公司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提供良好外部环境。二是加强人才“选育管用”，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优化设计人才培养路径，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3.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3.2.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37,136,606	35,663,352	4.13	本期产品价格增长，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财务收益	206,583	145,840	41.65	本期利息收入上升。
投资收益	602,510	334,728	80.00	本期联营公司经营状况好转，投资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0,093	-120,928	-33.77	本期产品价格上涨，存货跌价准备下降。
所得税费用	261,344	-646,300	-140.44	本期石油石化产品市场需求大幅改善，产品价格上涨，公司实现经营利润，从而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244,189	-1,716,072	-172.50	本期石油石化产品市场需求大幅改善，产品价格上涨，公司实现经营利润。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20	1,434,389	-103.56	本期借款净增加较去年同期下降。

3.2.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合成纤维	731,451	865,587	-18.34	1.49	-12.00	增加 18.15 个百分点
树脂及塑料	4,674,657	3,982,825	14.8	5.47	-6.87	增加 11.29 个百分点
中间石化产品	3,856,301	3,397,259	11.9	-6.23	-17.99	增加 12.63 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	22,416,218	15,265,274	31.9	10.24	-1.85	增加 8.39 个百分点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5,047,125	4,975,185	1.43	-11.41	-11.84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其他	205,709	232,103	-12.83	-0.69	19.00	减少 18.66 个百分点

注：该毛利率按含消费税的石油产品价格计算，扣除消费税后石油产品的毛利率为-1.06%。

(2) 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中国华东地区	32,332,221	13.50%
中国其它地区	622,360	-70.77%
出口	3,976,880	-18.64%

3.2.3 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变动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货币资金	3,173,126	6.78	7,920,852	17.70	-59.94	本期存货增加、缴纳税费,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3,343	8.48	-	-	-	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39.7 亿元, 上期末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无余额。
应收账款	1,860,953	3.97	1,145,504	2.56	62.46	本期销售收入上涨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723,048	1.54	41,299	0.09	1650.76	本期联营公司上海赛科与化学工业区宣告的 2020 年股利尚未收讫。
存货	7,452,255	15.91	3,888,746	8.69	91.64	受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影响, 公司存货单位成本上涨。
其他流动资产	202,853	0.43	3,057,587	6.83	-93.37	上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定期存款已于本期全部到期赎回。
在建工程	2,196,393	4.69	1,710,124	3.82	28.43	碳纤维项目持续推进
长期待摊费用	798,364	1.70	410,191	0.92	94.63	大量催化剂使用寿命到期, 于本期大修过程中更换和重新投料。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797	0.23	252,121	0.56	-56.45	由于上年度可抵扣亏损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于本期实现, 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下降。
短期借款	3,540,000	7.56	1,548,000	3.46	128.68	本期新增短期借款以补充临时性流动资金需求。
应付账款	7,747,916	16.54	4,671,635	10.44	65.85	本期原油等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 采购量同时上升, 应付采购款增加。
应交税费	1,464,558	3.13	3,385,910	7.57	-56.75	本期缴纳税费。
其他应付款	2,002,624	4.28	1,664,812	3.72	20.29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由于 2021 年 6 月公司宣告股利于 2021 年 7 月支付, 导致报告期末应付股利增加人民币 10.82 亿元。
其他流动负债	1,034,671	2.21	3,072,150	6.87	-66.32	本期余额主要为 2021 年 6 月末发行的人民币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较去年末发行规模大幅下降。

3.2.4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是中国主要的炼油化工一体化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之一, 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 是中国重要的成品油、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生产企业, 并拥有独立的公用工程、环境保护系统, 及海运、内河航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配套设施。

本集团主要的竞争优势在于质量、地理位置和纵向一体化生产。公司拥有 49 年的石油化工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 在石化行业积累有深厚的资源; 公司曾多次获全国和地方政府的优质产品奖。

公司地处中国经济最活跃、石化产品需求旺盛的长三角核心地区，拥有完备的物流系统和各项配套设施，邻近大多数客户，这一地理位置使公司拥有沿海和内河航运等运输便利，在运输成本和交货及时方面有竞争优势。公司利用炼油化工一体化的优势，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及品种，优化生产技术并提高关键性上游装置的能力，提高企业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3.2 投资状况分析

3.3.1 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理财的情况。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贷款的情况。

3.3.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3.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本集团联营公司上海赛科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3.28 亿元，本集团应占利益人民币 4.66 亿元，占本集团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损益的 37.46%。

3.3.4 非募集资金主要项目情况

主要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内项目 投资额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项目进度
2.4 万吨/年原丝、1.2 万吨/年 48K 大丝束碳纤维项目	3,489,638	296,709	在建
年产 1500 吨 PAN 基碳纤维项目（二阶段）	847,794	0	中交
烯烃部中控室隐患整改项目	99,940	21,998	中交
烯烃部 2 号烯烃装置老区三台 GK-VI 裂解炉节能改造	92,255	61,417	在建
芳烃部 2 号吸附分离装置吸附塔塔内件及控制系统适应性改造	85,474	38,794	中交

3.3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4.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 10,823,813,500 为基数，派发 2020 年度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82,381,350 元。有关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和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司 H 股末期股利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或左右支付予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股东。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 2020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A 股派发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为 A 股社会公众股股利发放日。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

3.4.2 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四 其它事项

4.1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制度建设，提升本公司的整体形象。

4.2 审核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主要审阅了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并探讨风险管理、内部及财务报告事宜。

4.3 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之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证券”一词的涵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一段）。

4.4 《企业管治守则》遵守情况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应用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之所有守则条文。

4.5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落实情况

本公司已采纳并实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监管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并从各董事及监事获取书面确认彼等于是报告期间均一直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亦适用于可能会掌握本公司未公布内幕消息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之情况。

承董事会命
吴海君
董事长

中国，上海，2021年8月25日